

涧西区司法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- 1.主动公开情况：政府采购、财政预算均按照要求及时公开。
- 2.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；无
- 3.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；依托政府门户网站，开展网上政务公开；将公共服务法律服务中心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载体和窗口，从完善办理服务厅功能入手，规范窗口设置，简化办事程序，优化操作流程，实施“一窗式”、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- 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；依托行政服务大厅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让咨询群众能够体验高效便捷的服务。
- 5.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；无
- 6.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无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774	-122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	79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2	0	3	34	1	32	0	67	3	0	0	0	3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：1、公开属性执行不严格；2、政策解读公开不及时；3、条例和规范性文件公开不完整4、依申请公开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。

（二）体制机制方面:5、抓工作落实不够6、政务公开的组织建设仍需改进。

改进情况：

根据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情况，在政府信息公开栏，司法局信息公开栏，及时发布决策事项的依据、进展情况及落实结果，按照档案管理要求，及时归档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的有关资料，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的作用，广泛宣传政务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没有其他事项